
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
【第十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】
委託書

茲委託會員(乙方)_____代表本人(甲方)出席民國113年10月13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並代表本人參與各項議案之表決與第十二屆理事、第十二屆監事選舉。

此致
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

委託人(甲方)姓名：_____ (請簽名蓋章)

會員編號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被委託人(乙方)姓名：_____ (請簽名蓋章)

會員編號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1. 依內政部頒布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規定：參加會員及選舉理事、監事，會員出席必須超過半數才能成立，請各位會員務必撥冗出席。如不克出席者，亦請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。
2. 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2張)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3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規定：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，學生會員及準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4. 本單請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